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 政府关于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 扩大领区的换文

## 中方去照

(2010)部领字第17号

匈牙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匈牙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第004/2010号照会，内容如下：

“匈牙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匈牙利共和国政府确认，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匈牙利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事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匈牙利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的领区由现在的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扩大至包括福建省。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于北京

## 匈方来照

照会号：00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匈牙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借此机会，再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以诚挚的崇高敬意。

匈牙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于北京